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待[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能及責任
袁建棟博士	55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1年10月26日	2001年10月26日	為本集團提供戰略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與營運
仝彤女士	37	執行董事	2024年1月2日	2024年9月27日	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投資、管線規劃及合作夥伴關係
鄒元來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1年1月4日	2024年9月27日	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運營
李凱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7年3月5日	2025年10月17日	監察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一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以及公司支援職能
丁楠女士	34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21年4月6日	2024年9月27日	監督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
沈新程博士	46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19日	2024年9月27日	監察本集團的研發項目統籌及管線開發
蘇蕾女士	37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13日	2021年9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程增江博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許冬冬博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英華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新女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袁建棟博士，55歲，是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與營運。

袁博士是中國生物技術領域資深領袖，具備深厚的科學專業知識與卓越的企業家視野。憑藉逾20年的科研、企業管理及戰略創新經驗，彼對本公司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此外，彼亦擔任多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自2010年3月起出任博瑞製藥，現擔任執行董事，(ii)自2010年12月起出任博瑞泰興，現擔任董事，(iii)自2020年7月起出任艾特美醫藥，現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iv)自2022年7月起出任博瑞無錫，現擔任董事長，(v)自2023年6月起出任博瑞新創，現擔任執行董事，(vi)自2025年1月起出任重慶乾泰，現擔任董事長，及(vii)自2025年2月起出任艾特申博醫藥董事，現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外，袁博士曾於2015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蘇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期間任博澤格霖(山東)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袁博士自2025年6月起擔任深圳奧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袁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仝彤女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投資、管線規劃及合作夥伴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全女士：(i)由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蘇州吳中融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ii)由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蘇州吳中生物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iii)由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蘇州吳中生物醫藥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集團外，彼自2024年5月起任上海合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由2025年6月起任深圳奧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全女士於2019年10月獲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元來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運營。

2004年，鄒先生任職於上海復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196)上市。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間，彼曾任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21)。

自2024年12月起，彼擔任艾特美醫藥董事。

鄒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凱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曾於2011年3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一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以及公司支援職能。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永豐餘紙業(昆山)有限公司質量管理主管。於本集團外，彼於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擔任蘇州金和川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丁楠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代表直至2021年9月。此後，彼自2021年9月起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資本市場合規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丁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在蘇州工業園區凌志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588)擔任法律事務主任及證券事務代表等職務。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律飛管理諮詢(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丁女士於2014年7月取得上海政法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

沈新程博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研發項目統籌及管線開發。

加入本集團前，沈博士於2010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仁普(蘇州)藥業有限公司研發總監。彼隨後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蘇州科睿思製藥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總監。

沈博士於2008年6月獲中國武漢大學分析化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蘇蕾女士，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監事，至2021年9月為止，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蘇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蘇州新日通貿易有限公司行政部擔任董事長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外，彼：(i)自2011年11月起至今任蘇州高銓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務經理；(ii)自2017年5月起任江蘇省蘇高新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iii)自2018年4月起任圖方便(蘇州)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iv)自2017年3月起任蘇州高新風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蘇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應用技術學院日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增江博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程博士於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北京思普潤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該公司為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外，程博士：(i)自2007年1月起曾任科貝源(北京)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ii)自2014年7月起任北京梓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自2017年2月起任北京同寫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v)自2024年12月起為成都苑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513)獨立董事。

程博士於1986年7月獲中國第二軍醫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再於1991年8月及1997年7月分別獲軍事醫學科學院醫學及藥物分析碩士及博士學位。

許冬冬博士，3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許博士於2012年3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康達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康達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69)投資部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69)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由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許博士任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15)董事。

於本集團外，許博士：(i)自2024年5月起任蘇州天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03)獨立董事，及(ii)自2024年8月起任昆山佳合紙製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20392)獨立董事。

許博士於2022年7月及2024年9月分別取得法國布雷斯特商學院(Brest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

吳英華女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由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江蘇吳江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職業生涯，先後任職審計助理及部門經理。自2000年1月起，彼於吳江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部門主任及副總會計師，繼續累積其專業的執業資歷。除會計執業外，吳女士曾於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5)獨立董事。

本集團外，吳女士：(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蘇州歐福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39371)獨立董事；及(ii)自2021年4月起任長三角投資發展(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吳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陳新女士，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在法律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代表投資者參與全球範圍內的私募基金投資及聯合投資項目。自2001年9月起至2024年5月，彼於Shearman & Sterling任職逾二十載，擔任高級合夥人，包括大中華區主管及亞洲區域管理合夥人。繼該律所於2024年5月1日合併後，彼繼續於Allen &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Hong Kong) Limited執業，擔任合夥人、大中華區聯席管理合夥人以及基金與資產管理業務區域聯席主管。

陳女士於美國取得哥倫比亞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彼具備在美國紐約州及香港執業的資格。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能及責任
袁建棟博士	55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1年10月26日	2001年10月26日	為本集團提供戰略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與營運
鄒元來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1年1月4日	2015年8月24日	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務
李凱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7年3月5日	2015年8月24日	監察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一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以及公司支援職能
丁楠女士	34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21年4月6日	2021年9月27日	監督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合規事宜

袁建棟博士，55歲，是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之履歷見本節內「—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鄒元來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之履歷見本節內「—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凱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之履歷見本節內「—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楠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之履歷見本節內「—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於2023年10月，袁博士因在2023年10月12日舉行的行業專家小組電話會議上，疏忽分享了當時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BGM0504注射劑的個人使用療效回饋，而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江蘇監管局」）的警示函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口頭警示（合稱「2023年監管警示」）。

鄒元來先生於2025年6月收到江蘇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並於2025年7月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警示（統稱「2025年監管警示」），該等警示涉及本公司在董事會授權失效後未及時贖回現金管理產品之行為。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3年監管警示及2025年監管警示均屬於江蘇監管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的非處罰性監管措施，並不構成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此外，鑑於上述事件屬於偶發性疏忽，且袁博士與鄒元來先生在此之前或之後均未發生過任何類似事件，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未損及袁博士及鄒元來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品格或適合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解散監事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解散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規定而作出，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丁楠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見本節內「—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彼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叶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七年的工作經驗，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叶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英語(商務管理方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腦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範疇內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全面監督本公司所有員工、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英華女士、陳新女士及程增江博士組成，吳英華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增江博士、許冬冬博士及丁楠女士組成，程增江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冬冬博士、吳英華女士及袁博士組成，許冬冬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進行研究並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提出建議，審視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施進展，並聽取董事會工作報告。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袁博士、仝彤女士、鄒元來先生、李凱先生及丁楠女士)組成，袁博士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位目前均由袁博士擔任。計及袁博士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袁博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促進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於[編纂]後由袁博士繼續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與前景均屬適當且有利，故目前不擬分開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能。儘管此安排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的偏離，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均衡，理由包括：(i)董事會內設有足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定最少需要獲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ii)袁博士及其他董事充分了解並承諾履行其董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必須為本公司的好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權力及權限的均衡透過董事會運作得以保障，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高素質的成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策政策及其他重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要求通常表示我們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在中國內地，高級管理人員現在均駐於內地，並預期會繼續如此。而且，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彼等有必要保持靠近本集團駐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部門，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本公司已就此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認同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因素。本公司通過考慮諸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將基於個人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選拔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根據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董事完成的學科專業涵蓋但不限於(其中包括)製藥、金融、業務管理、會計及法律。我們有四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4歲至59歲。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十一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識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突出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篩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董事會應在[編纂]後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不斷轉變而可能對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形勢，我們將積極地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存置一份該等具備素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亦會將女性投資者代表視為董事會委任的潛在候選人。我們亦將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使我們未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所需運營業務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財會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這些戰略將給予董事會充足機會，在未來物色提名為董事的勝任女性僱員，達到我們擴充女性候選人儲備，實現遠期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水平的目標。我們認為，參照多元化政策和業務性質的用人唯才甄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地區建議最佳慣例維持適度均衡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某些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編纂]，並且預計將於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屆滿。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報酬形式包括酬金、工資、薪金、獎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在審核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投入時間、職責水平、本集團其他崗位的聘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情況及績效為本的薪酬安排合理性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多種界定供款計劃以及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的稅前總薪酬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工資、薪金、獎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期間各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9。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往績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10。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相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的其他款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10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每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章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在直接或間接和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會為較大範圍的醫療保健及生物醫藥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服務。然而，由於此等董事並非本集團執行管理團隊成員，我們相信其於該等公司身為董事的利益，並不會影響我們可在獨立於該等董事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之下自主經營的能力。